**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專案延長結案申請表**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
| 合 約 編 號 |  |
| 計畫主持人 |  | 單 位 |  | 職 稱 |  |
| 合作單位 |  | 附件 | □合約書修正資料(無則免送) |
| 執 行 期 間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計 畫 總 額 |  | 行政管理費 |  元 (內含□ 外加□) |
| 現況說明 | □如期結案尚未完成核銷 □未能如期結案，申請延長期限□如期結案完成核銷，研究報告尚未完成 □其它：申請原因說明： |
| 計畫經費說明 | 已匯入金額 |  |
| 尚待匯入金額 |  |
| 已核銷金額 |  |
| 尚待核銷金額 |  |
| 申請延長期限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  | 系主任 |  | 院 長 |  |
| 會計室 |  |
| 研究發展處 |  |

**說明：**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最遲應於計畫所訂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核銷。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款項匯入延遲)，計畫主持人得以結案日期為依據，視須要申請延長，至多得申請延長一次，每次期程為一個月。

**流程：**計畫主持人🡪系主任🡪院長🡪會計室🡪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 107.06.12製表修正